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聯合公告

#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及可兌換為其股份的

**2,000,000,000港元於2015年到期零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國際證券代碼：XS0455304260)

## 調整兌換價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宣佈，倘末期股息獲擔保人的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兌換價將由每股5.35港元調整至每股5.24港元，由2010年6月1日起生效。

謹此提述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擔保人」）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及2009年10月29日的公告，有關擔保人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人」）發行債券，及日期為2009年10月23日的發售通函以及擔保人日期為2010年3月29日有關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擔保人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各董事會聯合宣佈，擔保人擬於2010年6月23日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9港仙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予2010年5月31日名列擔保人股東名冊的股東，而倘擔保人的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兌換價將由每股5.35港元調整至每股5.24港元（「調整」），由2010年6月1日起生效。而末期股息一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調整將自2010年6月1日（即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後的首日）起生效。除該項調整外，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債券已兌換成換股股份。基於每股5.35港元的現行兌換價，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可兌換成373,831,776股換股股份。於調整後，於悉數兌換債券時擔保人最多可發行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7,847,613股至381,679,389股換股股份。誠如擔保人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公告，所有於債券獲兌換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承董事會命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蘇樹輝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及官樂怡大律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的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